

<<海关法评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关法评论>>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6990

10位ISBN编号：7511846998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陈晖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海关法评论>>

内容概要

《海关法评论(2013年第3卷)》主要分为国际与外国海关法、海关法专题研究、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制度、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与海关事务相关的法律制度、判例研究、域外视野以及研究综述。

《海关法评论(2013年第3卷)》竭力倡导以海关法律实践为基础的、以促进海关法学学科建设与学术成长为目的的、综合性的海关法学研究模式，并为搭建这样一个学术研究平台而继续努力。

<<海关法评论>>

作者简介

陈晖，1969年2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上海海关学院党委委员，院长助理，教授，海关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1996年7月华东政法学院刑法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

2004年7月复旦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哲学博士学位。

2007年9月—2009年12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刑法专业博士后研究。

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哲学、刑法和海关法。

专著有：《近现代法哲学的两次转型及其意义》（中国海关出版社2009年版）、《走私犯罪论》（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主编作品有：《海关法学》（中国海关出版社2010年版）、《海关法理论与实践》（立信会计出版社2008年版）、《案例海关法教程》（立信会计出版社2007年版）、《海关法释解》（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译著（副主编）作品有：《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等。

代表性论文有：《贸易便利化下国际海关立法的新特点及贡献》、《刑法学科学主义倾向之反思》、《犯罪的构成与构成的犯罪》、《全球化背景下各国海关法发展趋势之分析》、《权利主体的建构与解构》、《西方法哲学的近现代转型及其意义》等60余篇论文。

2001年获上海市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2002年获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

<<海关法评论>>

书籍目录

国际与外国海关法 我国海关在应对国际 贸易摩擦中的地位及对策研究 世界海关组织与WTO合作的制度基础和体制融合 贸易安全与便利视角下欧盟海关制度发展新趋势 海关法专题研究 海关行政法研究之困境及其化解 海关法借鉴善意取得制度之可行性探讨 ——以对走私货物的处置为视角 论海关逾期不履行行政作为义务 减免税货物凭保放行制度之缺陷及其重构 从一起走私普通物品案再看行邮 物品进口税制度之完善 两种特殊贸易方式下走私犯罪的司法认定比较研究 加工贸易混料行为的法律性质探析 关于海关对“申报不实”行为实施 处罚的若干争议性问题研究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制度 我国内陆地区建立综合保税区若干问题的探讨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突破自由 区制度性障碍探究——以海关法律制度建设为视角 重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估价制度的思考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ACTA与TRIPS比较及我国企业对策 论ACTA与知识产权边境执法规则 涉外定牌加工问题研究 强化知识产权海关刑事保护的 建议 韩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其启示 与海关事务相关的法律制度 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REACH）》执行问题研究 试析区域贸易协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碳关税在WTO框架下的合法性分析——以GATT第20条引言为视角 反补贴争端的兴起与我国的对策研究——兼评我国的出口退税制度 判例研究 WTO涉华贸易救济争端案中的 NME问题 中国原材料出口关税措施在WTO框架下的合规性研究 域外视野 21世纪海关 韩国《为保护知识产权进出口海关 事务处理的告示》研究 综述 《海关法评论》稿约 上海海关学院海关法研究中心介绍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在该贸易方式下，贸易双方是委托和被委托的关系，即寄售人委托代销人在代销人所在国为其销售货物，销售所得在扣除代销人的佣金和其他费用后，全部归寄售人所有。

而在一般贸易方式下，贸易双方是卖家和买家之间的关系，并非委托关系。

2. 双方承担风险的时间点不同 就公式定价贸易方式而言，由于进口方和出口方系买卖关系，其与一般贸易方式下的进出口贸易相同，出口方承担的风险就是按照约定将货物所有权转移给进口方前的风险，进口方则承担收取货物之后的风险。

但寄售代销贸易方式则不同，在该贸易方式下，贸易双方实际上是委托关系，寄售人始终是货物的所有权人；因此，寄售人要承担货物在国内销售前的所有风险，而代销人只负责代寄售人销售货物，系无风险的经营模式。

3. 获取利益的模式不同 就公式定价贸易方式而言，基于贸易双方的买卖关系，进口方获取的利润就是在货物进口清关并销售后所得的利润；这与一般贸易方式下进口方获取利益的模式是一致的。

但寄售代销贸易方式则不同。

由于代销人并不承担货物在国内销售的风险，代销人所承担的利润就是按照事先与寄售人约定的分配方式，通常是按照每销售一单位货物约定的一定利益；该模式可以称之为旱涝保收型。

当然，寄售人之所以愿意承担如此多的风险，一方面有自己对市场预期利益的判断，另一方面也是基于代销人不愿意冒市场风险的无奈。

当然，既然贸易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必然都是有利可图的。

三、两种特殊贸易方式下走私犯罪的司法认定 由于公式定价贸易方式和寄售代销贸易方式具有二次申报、申报过程复杂、通关时间长等特点，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例如追求通关速度，争取更大竞争优势，往往采用将这两种贸易方式伪报成一般贸易的方式，逃避海关监管。

<<海关法评论>>

编辑推荐

《海关法评论(2013年第3卷)》是第五届海关法论坛的研究成果的汇集,《海关法评论(2013年第3卷)》分为8个栏目3大主题,紧紧围绕“国际与外国海关法”、“海关专项法律制度”以及“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制度”等展开讨论,大家各抒己见,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观点和建议,不仅对海关法的理论研究有所推进,对海关实务也大有裨益。

<<海关法评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